

正修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學校立案證明作業要點

108.6.15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學生出國求學、求職、參加研討會等需求，俾利申請人瞭解與申辦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學校立案證明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人資格：本校學生（含休退學）或畢業生。
- 三、證明項目：教育部函送本校之「中英文學校立案證明」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填具申請書：包括姓名、系所別、學號、申請事由、份數、連絡電話、郵寄地址。
 - （二）資格審查：申請人向教務單位（日間部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、進修部教務組、附設院校教務組）提供身分證明，代理申請人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及代理申請人之身分證明，由教務單位審查是否具本校學籍。
 - （三）繳費：每份新臺幣二十元，向總務處出納組繳交。
 - （四）審核：繳費後送秘書處審核。
- 五、立案證明書僅做學校立案證明，不做任何學歷證明用途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